

## 6.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西安天佑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西安能芯智慧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寿县交通运输局公司的（永寿县农村公路智慧管理系统项目、TYNZB-ZC2022-YS04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永寿县农村公路智慧管理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能芯智慧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.8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能芯智慧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4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